附件三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修订版）

为表彰在广东省光电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该行业科学技术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设立了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

**一、评审组织**

（一）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表彰范围包括光电科学技术以下相关领域：

1.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2.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

3.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4.重大工程组织实施；

5.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6.重要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优秀科技专著。

（二）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不得使用财政性经费发放奖励奖金，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奖励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协会自有资金等。

（三）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设立“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公室”）和“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家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

1.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与主要职责

奖励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于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秘书处，其成员由该协会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1）奖项的征集、受理及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2）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3）负责评审专家征集和报理事会审批，评审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4）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负责评审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5）负责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提名或推荐参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相关奖项；

（6）负责对接省内相关部门奖励工作办公室等单位的科技奖励与评价工作。

2.评审委组成与主要职责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工作开始前，奖励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按专业情况设立多个专业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办公室协助下，负责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委员若干。其主要职责：

（1）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2）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作出裁决；

（3）研究并解决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评审专家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由光电学科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人选由奖励办公室征集和遴选，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聘任。评审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管理或生产经营工作，熟悉国内外光电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2.积极参与科技奖励工作，准确掌握评审标准；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公正行事；

4.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二、奖种设置**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五个子奖项：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技术发明奖、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技进步奖、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光电设计奖、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光电工程奖、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卓越人才奖。

**（一）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光电行业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

**（二）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技进步奖。**授予为推动光电产业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光电设计奖。**授予在光电产品设计和光影艺术设计等方面，创造出最具创意、观赏价值、人文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组织和个人。

**（四）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光电工程奖。**授予在光电实际应用工程项目中，采用新技术并具有示范和辐射效应，对节能降碳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五）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卓越人才奖。**授予长期致力于光电行业自主创新，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三、等级、数量**

（一）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通常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特别优秀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

（二）每年的奖励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不超过2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不超过3个，光电设计奖一等奖不超过2个，光电工程奖一等奖不超过2个，卓越人才奖不分等级，每年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二等奖数量不超过一等奖的两倍，三等奖数量不超过二等奖的两倍。

（三） 优秀获奖项目将择优向相关部门提名或推荐参加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其他奖项的评审。

**四、评审标准**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根据技术水平、技术难度、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一）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我省光电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我省光电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我省光电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特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批。

**五、评奖程序**

（一）申报

1.申报的科技成果应为近期内已通过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类社会组织鉴定、评价、验收等认定的项目。凡涉及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争议，或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

2.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上所需证明材料，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奖励办公室。具体截止日期请参考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二）评审

1.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后，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需补充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并须在规定期限内补齐。

2.形式审查后，奖励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专业分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步评审。

3.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的初评项目逐一评议，最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一等奖和二等奖需获得到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三等奖需获得到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异议处理

1.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规则、程序及结果等信息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天，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2.项目评审采用异议制度，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须提供真实身份，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附有效证明，匿名或未盖章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授予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将组织表彰大会，公布最终获奖名单，并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奖项。

**六、违规处理**

（一）对于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将采取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活动资格等措施。

（二）对于违规的获奖者，若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经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将撤销奖励并记录不良信誉。

（三）对于违规的提名者，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项，将暂停其提名资格

（四）对于违规的评审专家，若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五）对于违规的工作人员，在评审组织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七、其它**

（一）所有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保存一年后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销毁。

（二）本办法由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已获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